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 
承辦人：李泓見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  
傳真：02-27201978  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8012540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5074615\_1080125402\_1\_ATTACH1.pdf、  
5074615\_1080125402\_1\_ATTACH2.pdf、5074615\_1080125402\_1\_ATTACH3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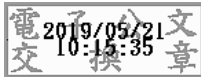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有關經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，登記機關應不予受理申辦地上權設定登記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8年5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80262673號函辦理，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以上均含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（含附件）、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（含附件）



大安地政事務所 1080521



\*GAAA1087007891\*